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3]66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中期） 绩效目标的批复

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文广旅游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白人发〔2023〕29 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文件精神，现将你部门 2023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中期）绩效目标予以批复。

2023 年中期整合方案调整后整合项目资金为 22863 万元，项目 230 个，其中：农业农村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2328

万元，项目共 9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1510 万元，调整项目 6 个；发改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511 万元，项目共 17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1021 万元，调整项目 14 个；林业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446 万元，项目共 10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146 万元，调整项目 6 个；乡村振兴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4154.8 万元，项目共 182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5546.7 万元，调整项目 78 个；人社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481.2 万元，项目共 5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1210 万元，调整项目 4 个；交通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957 万元，项目 1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957 万元，调整项目 1 个；水利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 2 个；自然资源局本次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285 万元，项目 1 个；文广旅游局本次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 3 个。

根据《预算法》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批复二十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详见附表

